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夫人（乌克兰）

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2年10月23、24、28、29和31日以及11月5和7日，第三委员会第24至29次、第31、36和4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24次至29次会议将项目108和项目107合在一起进行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7/SR.24-29、31、36和40）。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A/57/178）；
 - (b)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57/312）；
 - (c) 2002年9月2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7/458-S/2002/1125）。
4. 在10月23日第24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7/SR.24）。

5. 在该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代表，代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提出报告（见 A/C.3/57/SR.24）。

6.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内的丹麦和古巴代表与上述发言人进行对话。

二. 对建议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7/L.31

7. 在 10 月 31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7/L.3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8. 11 月 7 日第 40 次会议，委员会秘书宣读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声明（见 A/C.3/57/SR.40）。

9. 在该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如下：在最后一行，“签署”两字之后加添“加入”等字样。

10. 纳米比亚加入成为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以 108 票赞成、19 票反对、32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31（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的结果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

¹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它想要投赞成票，但它的投票未曾显示出来。

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敦士敦、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瑙鲁、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南斯拉夫。

12.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以前，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新西兰发了言；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丹麦（同时代表欧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和冰岛）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见 A/C.3/57/SR.40）。

B. 决议草案 A/C.3/57/L.33

13. 10月31日第3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7/L.33）：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里南、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博茨瓦纳、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索马里、泰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 11月7日第40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7/L.33（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

15.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以前，贝宁、印度、新加坡和越南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阿根廷、巴基斯坦和亚美尼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40)。

C. 决议草案 A/C. 3/57/L. 35

16. 11月5日第36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57/L. 35)：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² 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圭亚那、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17. 11月7日第40次会议上，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 3/57/L. 35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156票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

² 根据大会第52/250号决议。

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

18.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以前，埃及、丹麦（代表欧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冰岛和挪威）以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埃及的代表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2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5 号决议，³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取缔非洲境内雇佣军活动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

深感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害国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取得某种合法的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在它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策划各种活动，借以妨碍人民行使自决权，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地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⁴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57/178。

5. **强调**《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⁶已经生效，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加入或批准《公约》；

6. **欢迎**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

7. **又欢迎**有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8. **吁请**各国在发生任何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查明的责任人或应要求考虑将其引渡；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第二次专家会议，讨论以雇佣军活动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问题，并确认它对制定更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进程所作的贡献，以便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10.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调查结果、各国的建议以及专家会议的结果，提出更明确的雇佣军定义，包括明确的国籍标准，并就在国际上通过一项新的定义应循程序提出建议；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雇佣军活动仍然发生在世界许多地区的事实，而且正在采取新的形式、有新的表现并采用新的方法；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

1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务援助和支助，包括推动特别报告员同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1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⁶ 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国际人权盟约⁷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注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⁸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切实保障和遵守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的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道为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深感遗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⁷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⁸ A/57/312。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⁹《世界人权宣言》、¹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³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议定的基础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及早实现其自决权利。

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¹ 第 1514 (XV) 号决议。

¹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¹³ 见第 50/6 号决议。

¹⁴ 见第 55/2 号决议。